

2021年度永德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业检查	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单位）监督检查	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、单位	30%	2021年1月至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条	县级公安机关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地检查	